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
17 锡投 Y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国际”）及自然人李勇，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16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原告为金控保理，被告分别为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李勇。

原告金控保理诉称，2017年5月30日，新丝路国际以其与华

信国际存在应收账款为由向金控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金控保理审查后授予新丝路国际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循环额度，并签订了编号为JKBLXSL20170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第22款约定，在乙方（即新丝路国际）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即金控保理）仍然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甲方有权向债务人进行催讨，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甲方有权同时起诉债务人和乙方，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乙方应在甲方未受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第九条第1款约定：在保理融资到期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宽限其届满时，甲方无法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认为需要向乙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回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归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第十条第2款约定：乙方同意对债务人的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如果甲方未获得债务的足额支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债务人立即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的余额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017年5月30日，金控保理与李勇签订编号为

JKBZXSL2017001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李勇对新丝路国际在编号为JKBZXSL20170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4日，新丝路国际将其对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224,607,837.75元转让给金控保理，双方就2017年5月30日JKBLXSL20170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中明确由金控保理对新丝路国际的应收账款提供金额为200,0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华信国际对编号为JKZRXSL2017003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进行了签收：确认新丝路国际已经完成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华信国际已验收合同项下货物，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不存在债务抵销等情形。华信国际承诺放弃向金控保理主张任何抗辩与抵销，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要求执行。

《补充协议》签订后，金控保理实际向新丝路国际放款200,000,000.00元。

因华信国际存在大量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的80%，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未能按约支付款项，新丝路国际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据此，金控保理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信国际立即支付货款224,607,837.75元；2、判令新丝路国际对上述第1项债务在200,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新丝路国际承担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00,000,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

分之三的利率计算); 4、判令新丝路国际赔偿金控保理律师费损失3,421,378.00元、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损失114,000.00元; 5、判令李勇对新丝路国际的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判决如下: 1、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4,607,837.75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12,030,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12,577,339.75为基数自2018年5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均按每日按万分之一利率计算)。2、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清偿不足部分在反转让价款2亿元范围内按照反转让价款与应收账款0.89:1的比例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并支付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未支付反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 按年利率24%计算)。3、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清偿部分或全部货款, 则免除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回购责任;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或全部反转让价款, 则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回转至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4、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向无

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3,421,378元。5、驳回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02执7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依照上级法院的通知要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2018）苏0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中止执行的主要原因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华信国际进行破产清算，且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2019）沪03破305号《破产裁定书》，决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03破9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联合管理人）申请，已于2020年2月12日裁定对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联合管理人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裁定对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腴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前述四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联合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1日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关于第四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涉及债权人28户，共计51笔债权。经此次债权人书面核查，确认23户债权人的30笔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2户共2笔，债权金额3,975,582,781.50元；普通债权21户共28笔，债权金额8,693,369,788.89元。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产业集团子公司金控保理作为第三顺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已被确认，债权金额为238,643,018.52元。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裁定主要系产业集团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纠纷而产生的事项，上述裁定不存在对产业集团及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产业集团将持续关注本次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子公司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
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